

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责任部门/人：学生个人）

1. 学生填写《南昌工程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提出申请。
2. 申请减免的条件：（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2）学习刻苦，上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列班级前 50%，无补考和违纪现象的家庭经济困难老生。



二、班级评议（责任部门/人：班主任）

班主任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意见后，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及平时表现，签署推荐意见（须明确减免金额建议），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审核（责任部门/人：学院）

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学生学杂费减免总额控制数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申请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按照优先考虑“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原则，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



四、学校审批（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减免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复审，报学工处处务会审批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审批结果于 6 月底进行公布。



五、办理减免手续（责任部门/人：学院、计划财务处）

9 月份，获得学费减免学生先通过“江西财政”非税缴费系统缴清学费后，持缴费票据到学院签核学费减免款发放表。学院审核确认后送交计划财务处予以发放。